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 畢業生「傑出表現類市長獎」評選原則

99.03.29 行政會議通過
102.06.17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02.10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05.1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4.06.15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7.01.17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4.3 市長獎評選委員會.108.4.8 行政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02.09 傑出市長獎評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431467100 號函辦理。

貳、宗旨

為表揚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學生，以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才藝，並培養積極進取之精神，特制定本評選原則。

參、推薦名額及評選標準

一、名額：各班各制度得推薦至多 3 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 推薦制：獲得下列獎項者，經導師或科任教師或相關處室認定後，將資料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

1. 參加臺灣區比賽，獲得金牌或相當於第一名之獎項者。
2. 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銅牌或相當於第三名以上(含)之獎項者。

備註：

- (1)代表臺灣區或政府機關推薦參加國際賽獲獎優於臺灣區獲獎。
- (2)個人賽獎項優於團體賽。

倘參與「推薦制」人數超過教育局所核定之傑出表現類市長獎人數，將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個人獲得全國第一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可保留在推薦制內進行審核。
2. 團體獲得全國第一或國際性比賽前三名者，改參與積分制審查。可提交各類型競賽佐證資料以爭取更高積分。

(二) 積分制：符合推薦制資格但無法評比，或各班有意願參與審核者皆可參與。依本辦法之遴選評分方式，由推薦積分最高者獲選。若該班總成績第 1 名同時獲傑出市長獎，則班上所有獎項（含市長獎）改由第 2 名起

依序遞補。

二、評選標準：學生在學期間於 1.體育、2.技能、3.藝文、4.科學與創作、5.社團活動、6.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7.敬師孝親、8.助人義行，及 9.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

肆、評審委員會組織

一、召集人：校長。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若有行政代表子女在六年級，則不參與評選作業）。

三、教師代表：由教務處遴聘五位具有相關專長之老師（非六年級學生家長）。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非六年級學生家長）。

伍、實施方法

一、為落實「傑出表現類市長獎」精神，學生具備評選標準所列事蹟之一，有傑出表現且有具體事蹟證明者，得由委員會通過，建議級任導師推薦遴選。

二、由畢業班老師依下列標準共同評選出各班之代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審委員評選之。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必備條件）且無重大違規表現良好者。

（二）選拔範圍【轉學生於前一校之校內獎狀不予採計，但至校外的得獎獎狀則予以採計】

1.體育類（個人及團體成績）：田徑、球類、舞蹈、游泳……等。

【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或相關資料供評委參考】

2.技能類：書法、英語、朗讀、演講…等有傑出表現者。

3.藝能類：

（1）音樂（歌唱、鋼琴演奏、各項樂器演奏）

（2）美勞（繪畫、雕刻、剪紙、花燈製作、風箏製作、水墨畫…等。）

4.科學或創作類：科展、科學創作……等。

5.社團活動：節奏隊、合唱團、自治市幹部、歌仔戲……等。

6.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孝悌楷模……等有具體事實者。

三、遴選評分方式

（一）評選方式採兩階段，第一階段為評選「推薦制」學生，評選結束後，若各班仍有推薦名額，則進行第二階段評選「積分制」學生，並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後，遴選出傑出表現類市長獎受獎學生(名額為六年級

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二) 機關檢定證書及獎狀的「積分」計算方法：

1. 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分數採計如下：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選)	第三名(佳作)	其他
3分	2分	1分	0.5分

2. 區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分數採計如下：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選)	第三名(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其他
4分	3分	2分	1分	0.5分	0.5分

3. 縣市層級之各項檢定及競賽，分數採計如下：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選)	第三名(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其他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分

4. 臺灣區之各項檢定及競賽，分數採計如下：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選)	第三名(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其他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1分

5. 國際性之各項檢定及競賽，分數採計如下：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選)	第三名(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其他
9分	8分	7分	6分	5分	1分

6. 其他：

- (1) 臺北市政府模範生獎狀、孝悌楷模、禮儀楷模，每張1分(各年段最多採計1張)。
- (2) 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之各項競賽有名次之獎狀，每張1分，最多5分。
- (3) 其他有具體事蹟且表現傑出者，經有關機關認定者(含檢定)，每張採計1分，最多5分。
- (4) 市府藝廊紀念狀0.5分。(本項從98學年度開始採計)
- (5) 校內閱讀證書，採計最高等級的一張。書香小學士0.5分，書香小碩士1分，書香小博士1.5分；桂冠小學士2分，桂冠小碩士2.5分，桂冠小博士

3 分。(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

(6) 環保小尖兵服務滿一學年並且服務優良可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項從 97 學年度開始採計)

7.以上總績分若同分時，以國際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其次為全國性比賽積分最高者優先，以下類推之……。

(三) 不列入計分項目

- 1.學業成績優良
- 2.各類型的證書
- 3.榮譽狀
- 4.美術創作展初階、中階、高階獎狀（教育局）
- 5.各類獎學金獎狀
- 6.團體比賽獎狀上未具名者，不予採計

陸、一～六年級在學期間，有以上榮譽事蹟者，請學生逐一填寫各項榮譽記載，並攜帶相關之獎狀於註冊組所訂期限前交予級任老師，進行初選之檢核。為維持評選之公平性，各班送件後，不得替換。

柒、本評選原則經市長獎評選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准後於本屆實施，修正時亦同。